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答辩状(汇总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答辩状篇一

不知道如何写好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下面请看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范文20xx[]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上诉人(原审被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董事长

住所地[]xx省xx市xx区路南

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董事长

住所地[]xx省xx市xx县xx街号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 2、将本案移送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x年7月15日，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就xx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xx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xx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7月22日，xx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xx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xx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xx区，因此上诉人认为xx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xx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有限责任公司

x年八月一日

上诉人□xx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xx□总经理。

住所地□xx省xx市海曙区

上诉请求：请依法撤销太谷县人民法院()太民初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将本案移送至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起诉状中已对本案事实作出自认，可与被告所提供的证据相印证，即本案原被告于x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之后原告回传的合同并未成立，也未实际履行。

(一)原告起诉状陈述原被告于x年10月27日订立合同，可与被告所提供的原始合同相互印证。该合同约定发生纠纷由采购方法院管辖。

(二)原告修改原始合同后传真给被告的合同，被告并未作出承诺，该合同并未成立，故不能以此作为原审法院管辖的依据，裁定书所称“被告未提异议即视为对合同有效性的确认”于法无据。

(三)裁定书所称“被告在收到原告修改后的合同文本(上面加盖原告单位的公章)后就开始履行”并非事实，被告认为该合同并未成立，更勿论履行合同。

二、原审法院案由定性错误，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而非加工定做合同纠纷，合同名称、内容均可反映这一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管辖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在xx市海曙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九条之规定，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因此，本案理应由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原审法院程序违法。

(二) 第一百一十条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该法条规定了法院对于举证期限的释明义务。

但时至今日，被告多次要求之下，仍未收到原审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以及原告提供的任何证据。而上一次庭审中，因为原告回去取证据原件就休庭两次，不仅给当事人造成诉讼负累，也极大地影响了法院的诉讼效率。

四、裁定书文字错漏。

代理人所在律所为京衡()律师事务所，所提管辖权异议书中请求将本案移送至xx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而该裁定书中遗漏了“”以及“海曙区”，应予补正。

综上，上诉人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撤销()太民初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移送，望予支持。

此致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x

x年4月2日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答辩状篇二

如果对管辖权持不同观点，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但这需要通过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的方式来向法院表达自己的诉求。但出于某种原因有时也会对自己提交的申请进行撤回，这同样也是需要提交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的。接下来，小编将向大家介绍下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如何写。

一、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模板

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负责人：_____，职务。

申请事项：请求撤回对人民法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_____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业由贵院依法进行审理。诉讼中，申请人曾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现申请人请求撤回该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予以准许。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中国_____有限公司

__ 年 __ 月 __ 日

二、填写说明

1、标题。

可写为“撤回管辖异议书”或者“撤回案件管辖异议书”或者“撤回管辖权异议书”。

2、申请人和负责人。

本文书的当事人,法律没有做出严格的界定。应当说,原告,被告,第三人以及他们诉讼代理人都有异议权或者委托授权的异议权。

3、填写申请事项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被告提出反诉的案件,可在本诉称谓后用括号注明其反诉称谓。如:“原告(反诉被告),被告(反诉原告)”。

(2)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住所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法人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或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写明其名称或字号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业主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起有字号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字号)业主”。

(3)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括注其与当事人的关系。

(4)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如果委托人系律师,只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4、正文

(1)案由。系被告及第三人提出异议的,应写明何时何法院受理了何案件(即案由),通知异议人提出答辩。异议人在提出答辩的同时,提出对此案管辖权的异议。

系原告提起诉讼后,又提出异议的,案由部分不写,可直接采用信函式。在标题之下,左边顶格写明所递交的人民法院名称,如”

人民法院”,下边直接写理由。尾部则不写致送的人民法院名称。

(2)理由。主要阐明现受诉人民法院对此案无权管辖,而应当移送管辖。

当事人在制作管辖异议书时,应当针对现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权,依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说明人民法院无权管辖。

5、尾部

申请人签名盖章,注明制作本文书的时间。

以上内容介绍了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如何写,也告诉大家应该注意的内容。提交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是法律赋予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在确保司法的公平和公正。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代表着自己对之前管辖权确定的认可,保证了接下来案件审理的公正性。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答辩状篇三

法定代表人:张,董事长

住所地□XX省XX市XX区路南

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董事长

住所地□xx省xx市xx县xx街号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 2、将本案移送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x年7月15日, 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就xx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xx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认为xx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该案应移送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7月22日□xx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xx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 属于错误的裁定, 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 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 本案中的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 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

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xx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xx区,因此上诉人认为xx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xx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xx省xx市xx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有限责任公司

x年八月一日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答辩状篇四

上诉人(原审被告)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郑还，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乡县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与被上诉人安乡县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安民初字第289-1号民事裁定，上诉人以其与xx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为买卖合同，本案应为买卖合同纠纷，原审法院定性错误，本案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均在江苏省昆山市，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及附件内容来看□xx公司按x公司要求的用料、规格、型号组织生产，完成工作成果，并且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亦是满足了x公司的

特殊要求而订立，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根据(法复[]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第一项的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虽名为买卖合同，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与名称不一致，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因此本案应为承揽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由于本案加工行为地在湖南省安乡县，因此湖南省安乡县即是本案合同履行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安乡县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鲁

审判员 文

审判员 李

x年六月十八日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答辩状篇五

上诉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区××街××国际3-2-1605。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xx省xx市洪山区××路×号×栋×室。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因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上诉人不服xx省xx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洪民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请求上级人民法院撤销原裁定，将本案依法移送xx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上诉理由：

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x年7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中，既未约定合同履行地，也未约定交货地点。双方在《协议书》中特别提示约定：“所有货物必须于收货当日当着运输公司人员的面开箱确认货物外观完好，……。如果甲方于收货数日后而非收货当日告知乙方货物外观由于运输原因破损，由于已无法追究运输公司责任，乙方对此破损不承担责任。”以上约定应当正确地理解为双方就货物的交接验收和责任划分所进行的约定。然而，一审法院想当然地将其延伸理解为双方对交货地点的约定。而且这种错误的理解为一审法院错误地适用相关规定，错误地处理本案的管辖权异议埋下了伏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法发[]28号)明确规定了以约定的履行地点或者以约定的交货地点确定合同履行地。而一审法院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28号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3号)明确规定废止适用。该《批复》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

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法发[]28号), 是一项关于人民法院案件管辖问题的程序性规定。不论购销合同是在该规定生效前签订的还是生效后签订的, 凡在该规定生效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均应适用该规定, 而不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的规定。”

所以, 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的规定, 以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是错误的, 是不能成立的。同时, 一审法院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 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亦是错误的。上诉人依法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 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 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本案不能依据履行地确定管辖, 而应依上诉人的住所地确定本案的管辖, 即xx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不适当的, 应依法将本案移送到xx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综上所述, 上诉人请求xx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执法, 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科技有限公司

x年六月八日

本上诉状副本一份